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簡字第28號

03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曾奕鈞

09 被告 邱子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辯
12 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67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24 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2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
26 論程序中將上開請求之金額變更為5萬1354元，原告所為核
27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中午12時39分許，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
03 竹市關新北路與關東路時，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淑惠所
04 有，由訴外人王靖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06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0萬2685元(含零件5萬7035元、烤漆2
07 萬9975元、工資1萬5675元)，而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
08 費用則為5萬1354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9 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5萬1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不慎碰撞系爭車
17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
18 內容表、任意車險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新竹市警察局
1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價單、行車執照、
20 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1頁)，並有新竹市警察
21 局113年12月20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53066號函檢送之本件
22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73頁)，而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
24 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25 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7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
28 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特種閃光號誌各
30 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
31 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

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局檢送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略以：

1.肇事車輛行車記錄器

肇事車輛行至肇事路口，暫停讓其他車輛先行，之後緩慢前行並左轉，起步後約3秒即聽到喇叭聲，但肇事車輛未停止，隨後發生碰撞。

2.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

(1)系爭車輛尚未行至路口前方時，可見肇事車輛在路口停等，於系爭車輛行至機慢車停等區前方約1、2車身時，肇事車輛前行，系爭車輛越過停止線時開始鳴喇叭，並繼續直行且略微右偏，嗣發生碰撞。

(2)系爭車輛行至肇事路口時前，車速為20至30公里；越過停止線時車速為30公里；碰撞前至碰撞後時速為35公里。

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9-110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及參照警局提出之現場圖及事故照片，可見事故現場為有號誌之交岔路口，而系爭車輛之行向為閃光黃燈之幹線道，肇事車輛行向則為閃光紅燈之支線道。據此，可認事故發生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上開路口，並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即系爭車輛先行，而訴外人王靖昌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上開路口，則有未注意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肇事車輛碰撞，顯見被告與訴外人王靖昌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皆有過失。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程度，應認被告與訴外人王靖昌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10萬2685元(含零件5萬7035元、烤漆2萬9975元、工資1萬5675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5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30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準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 $1/10$ ，即57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萬1354元(計算式：工資1萬5675元+烤漆2萬9975元+折舊後之零件5704元)。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王

01 靖昌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
02 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
03 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萬567
04 7元(計算式：5萬1354元×50%)。

05 (五)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8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9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0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11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12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
13 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2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3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見本院卷
24 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2萬5677元，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9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靄